

## 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輔處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9 日本府教國字第 1021779804 號函「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及其修訂實施細則。
- 三、103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手冊學校辦理事項。
- 四、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貳、目標

- 一、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使其自我成長而達群性發展。
- 二、協助兒童培養主動學習態度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環境，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四、了解兒童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其人格特質，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以增進兒童身心健康。
- 五、辦理教師輔導進修，運用社會資源，提昇學校整體輔導知能。
- 六、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之資源，推展親職教育，建立良好的教育環境，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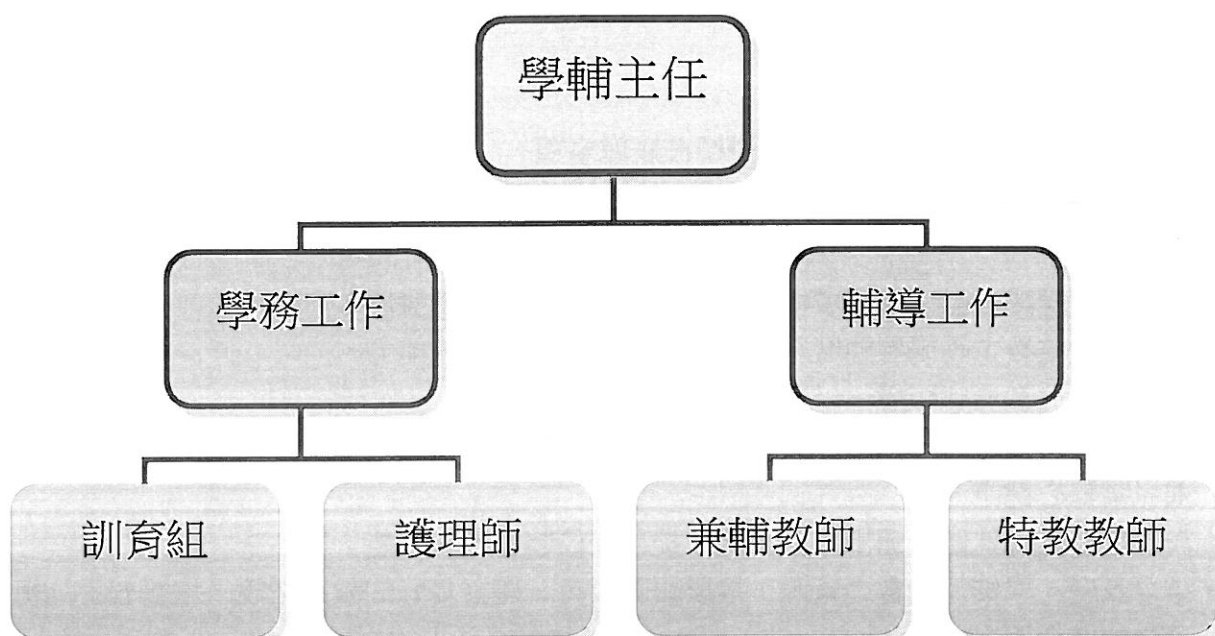
### 參、實施原則

- 一、以瞭解學生為基本前提，以人格發展為第一要務；尊重個人的尊嚴，價值；全體教師透過教學情境、教育活動及適當時間來實施。
- 二、適應個別差異，落實學輔工作各項三級預防。
- 三、活動項目包括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與相關處室配合實施。
- 四、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促使學校與家庭教育緊密結合，成為支援校務發展的助力。

### 肆、實施方法

- 一、透過 觀察、調查、測驗、諮商、診斷等方法來了解學生，並給予適當輔導。
- 二、利用各科教學時間以報告、說話、參觀、參觀表演、繪圖、工作、唱遊、填表、作業、討論、辯論等方式進行輔導活動。
- 三、利用團體活動時間進行小型團體導及其他輔導活動事宜。
- 四、依教育部規定建立學生新生輔導資料及各項輔導活動資料。
- 五、利用星期三下午時間舉行教師輔導知能、正向管教研習及親職講座。
- 六、須特定時間實施之項目如：瑞文氏測驗、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各項問卷等，與導師協調進行，列入學校行事曆中。
- 七、對學生諮商內容和函件輔導內容，做適當之保密，以取得學生信賴感。
- 八、由兼任輔導老師負責召開學年輔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 九、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協助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順利成長發展。

伍、組織架構圖



陸、年度工作要項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程
一、學輔準備工作	(一) 擬定工作計畫	1. 擬訂年度學輔各項工作計畫。	每學年 8 月
		2. 擬定學輔處工作行事曆。	每學年 8 月
		3. 規劃辦理工作小組會議、成立各項推行委員會、招募認輔老師、遴聘兼輔教師、特教教師等。	每學年 8 月
		4. 編列經費預算，依計畫進度執行。	每學年 8 月
	(二) 充實各項表冊及設備	1. 布置諮商室、資源班教室。	每學年 8 月
		2. 依預算逐年添購特教、輔導、正向班級經營有關書籍、體育器材、掃具等。	每學年 8 月
	(三) 各項基本資料之建立、補充與轉移	1. 學生輔導基本資料之建立、補充與轉銜。	經常辦理
		2. 畢業生輔導基本資料轉銜至國中。	每學年 5 月
		3. 檢核及管理輔導卡表冊。	每學年 8 月
		4. 單親、隔代教養兒童、高危險群兒童及外籍配偶子女資料建立。	每學年 9 月
		5. 舊生學生輔導資料檢閱。	每學年 6 月
	(四) 召開各項會議	1.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性平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委員會、校園安全會議、健康促進推動委員會、家庭教育作小組委員會等各項委員會。	每學年 9 月、2 月
		2. 召開期初及期末 IEP 會議。	每學年 9 月、1 月、2 月、6 月

	(五)健康促進工作	1.辦理一、四年級健康檢查，並加以追蹤疾病預防。	每年 9-10 月	
		2.進行防疫教育教學與宣導。	經常辦理	
		3.推展潔牙活動推動班級含氟漱口水活動，防治齲齒。	經常辦理	
		4.辦理全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視力檢查，落實定期追蹤矯正治療。	每年 9 月	
		5.推展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每年 9 月	
		6.依規定實施預防注射及流感疫苗。	不定期辦理	
		7.加強登革熱、腸病毒及流感等流行病預防之宣導。	不定期辦理	
		8.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機制、疫情通報。	不定期辦理	
		9.每月傷病統計分析。	每月辦理	
		10.配合春暉專案宣導禁煙、反毒觀念。	每年 9 月、2 月	
	(六)生涯輔導	1.辦理有關生涯規劃、升學輔導之班級輔導活動。	每學年 4 月	
		2.辦理有關生涯輔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或座談。	每學年 4 月	
		3.鼓勵學生才藝表演活動。	經常辦理	
		4.輔導兒童升學，協助升學準備，了解升學情形。	每學年 6 月	
	三、預防性工作	(一)學習輔導	1.發現有學習困擾的學生。	經常辦理
			2.各類特殊學生之鑑定。	依照梯次辦理
			3.學習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輔導協助。	經常辦理
			4.身心障礙兒童由教育局鑑定、家長同意後，以資源班進行教學。	經常辦理
		(二)生活輔導	1.發現需要特殊關懷、遭霸凌、性平案件的高風險學生。	經常辦理
2.針對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或小團體輔導。			每學年 9 月至隔年 5 月	
3.轉入生、單親兒童、特殊教育班學生之輔導。			每學年 9 月	
4.巡迴班身心障礙學生回歸班級後之追蹤輔導。			經常辦理	
5.霸陵三級預防工作落實。			經常辦理	
(三)實施各項測驗		1.四年級瑞文氏非文字推理測驗。	每學年 10 月	
		2.一年級瑞文氏彩色圖形測驗。	每學年 5 月	
		3.體適能檢測與填報	每年 10 月	
四、治療性工作		(一)學習輔導	1.各類特殊學生之鑑定。	經常辦理
			2.各類特殊學生之安置輔導。	經常辦理
		(二)生活輔導	1.班級團體輔導。	經常辦理
	2.個案輔導，對適應欠佳兒童做個案研究，並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		經常辦理	
	3.轉介專業服務。		視需要	
	4.特殊學生之生活輔導。		不定期	

		3.召開個案輔導、生命教育等輔導專案會議。	每學年 10 月
二、發展性工作	(一)學習輔導	1.實施有關學習習慣、學習方法及學習態度之班級輔導活動。	經常辦理
		2.辦理有關學習指導之專題演講、系列講座或座談活動。	每學年 9 月
		3.分析學習輔導有關之測驗結果，供相關人員參考。	每學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
		4.中途輟學兒童輔導，使其早日返校就學。	經常辦理
	(二)生活教育	1.實施新生迎新活動。	每學年 8 月
		2.新轉入生輔導。	每學年 9 月
		3.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輔導工作。	經常辦理
		4.實施有關生活輔導之專題演講、輔導系列活動。	經常辦理
		5.分析生活輔導有關之測驗結果，供相關人員參考。	每學年 11 月
		6.擬定兒童朝會計畫、落實生活教育各項宣導。	每學年 9 月、2 月
		7.推動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結合各類活動與課程進行。	經常辦理
		8.學生生活常規及偶發事件處理。	經常辦理
		9.落實導護工作。	經常辦理
		10.擬定全校打掃區域分配表，指導校園整潔工作。	經常辦理
	(三)教學相關工作與學生活動	1.協助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暨校際交流活動。	經常辦理
		2.辦理校慶運動會表演及體育競賽。	每年 11 月
		3.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	經常辦理
		4.實施游泳教學，實施高年級游泳能力檢測，並頒發游泳能力證書。	每年 9-11 月
		5.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槌球、武術。	經常辦理
		6.參加與辦理校內外各項體育競賽與活動。	經常辦理
		7.舉辦班級輔導活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經常辦理
		8.協助成立學校重點發展之團隊與社團。	經常辦理
		9.鼓勵社團參與校內外比賽。	經常辦理
		10.出版校刊規劃與編輯，紀錄學生學習活動歷程。	每學年末辦理
	(四)校園與交通安全工作	1.加強門禁管制，防止不當外人進入校園。	經常辦理
		2.安排、執行校內導護巡查。	經常辦理
		3.執行運動遊樂設施安全檢核。	經常辦理
		4.辦理防災體驗及教育宣導。	經常辦理
		5.辦理教師急救研習。	經常辦理
6.辦理防溺宣導。		經常辦理	
7.校園安全通報。		經常辦理	
8.校園安全、交通安全課程融入及宣導。		經常辦理	

五、 教師 進修 與 增能	(一)輔導知能研習	1.鼓勵並遴派教師參加各項正向管教與輔導進修活動。	經常辦理
	(二)特教研習	鼓勵並遴派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專題講座、實務座談會、分區研討會及其它相關之特殊教育研習活動。	經常辦理
	(三)親職教育	1.訂定家長日舉辦親師座談。	每年9月、3月
		2.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定期辦理
3.辦理導護、說故事、圖書管理等志工服務成立事宜。		每學年9月	
六、 社區 資源 整合	(一)社會資源的運用	1.加強聯繫社輔機構、醫療機構、社區熱心人士建立輔導及校園安全網絡。	經常辦理
		2.動員志工服務隊，協助導護、說故事、圖書管理、補救教學等、志工時數登錄造冊。	經常辦理
		3.維繫學校附近之商店做「愛心導護商店」協助本校學童安全的照顧。	經常辦理
		4.與本校學區之警察單位做密切聯繫，共同維護學童安全。	經常辦理

#### 柒、經費來源

- 一、學校年度相關經費。
- 二、上級專款補助。
- 三、本校家長會支援。
- 四、爭取社區資源。

#### 捌、評鑑

- 一、平時評鑑：每項工作進行後，隨時整理相關資料及紀錄，以為評鑑之依據。
- 二、學期結束召開檢討會，由學輔處各項推行委員會負責評鑑行政工作及實施成效。

玖、獎勵：對工作熱心並有成效之教師，列入年度考績，並擇優報請敘獎。

拾、未盡事宜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輔主任：

學輔處主任趙曼寧

校長：

五寮國民小學校長蔡錦柳

